

典藏圖像申請使用流程

1. 請先註冊本館典藏查詢系統會員，並登入會員
2. 於「藏品查詢」檢索預計申請的圖像資料
3. 線上勾選所需之圖像授權申請項目，並「加入申請」
4. 完成所需授權之典藏圖像資料加入，至「訂單管理」進行確認後「送出申請」，填寫授權使用申請相關資料
5. 同意遵守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使用收費基準」與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
6. 填寫用途說明，以及校對申請人資訊與授權資料是否正確後，線上送出申請單
7. 館方承辦人初步審核申請資料使用項目與費用，並與申請者進行確認（注意：若資料有誤時，修正申請單或內容與費用或銷案）
8. 申請者列印館方確認後之影像授權使用申請單並用印寄出。【郵寄地址：803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 樓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典藏圖像授權使用申請」】
 - (1) 先將申請單 mail 或傳真至館方，並將正本寄送至本館研究部
 - (2) 直接將正本寄送至本館研究部
9. 申請案陳核
10. 奉核後館方通知申請者繳款，請於收到通知 7 日內以轉帳或匯款方式完成繳費【匯款行：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（代碼：0162025）、收款戶名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收款帳號：202101-013466】。
11. 申請者列印繳費單，繳費單連同繳款證明郵寄至本館研究部
郵寄地址：803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 樓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）。
*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圖像資料使用費」
12. 館方確認入帳款項（注意：若款項有誤時，則至 7）
13. 館方將申請書影本、授權影像檔案（本項或以雲端硬碟等網路途徑傳送）及發票，寄至申請者之通訊地址。